

江苏中冠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提供服务
		表格编号	CCJS-招-QR-50
		记录编号	No.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 号：ZC2022035

采 购 人：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内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精馏实

训室升级改造设备采购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精馏实训室升级改造设备采购
2	采购数量: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节假日除外) 报名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6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7:00 (北京时间)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磋商保证金数额: 不收取保证金
8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9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下午 13:30-14: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1	磋商开始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成交服务费: 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六章	评标方法.....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精馏实训室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2022035

项目名称: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精馏实训室升级改造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5 万元

最高限价: 105 万元

采购需求: 精馏装置是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训练装置,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化工生产技术项目其中已对精馏赛项进行了调整, 其中涉及到装置升级的改变。精馏装置是化工总控工培训与江苏省教练员培训中使用的装置, 近 3 年每年都有培训任务。此外, 该设备满足化工精馏安全控制 1+X (高级) 证书培训级考核的要求, 可以承接该证书的培训级考核任务。学校现有的精馏装置使用已有 10 年, 大量部件需要更换, 部分功能已不能满足上课、比赛训练和培训的要求, 需对设备进行更新维护, 保证装置的先进性、教学的同步性和操

作的实用性。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称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27日

方式：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115室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580377）

收款单位：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0218090012231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吴支行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数额：不收取保证金

2、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7月27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疫情防控措施：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自行关注并了解常州防疫政策的相关要求，并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如因不符合防疫要求而无法参加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33 号

联 系 人：乔奇伟

电 话：0519-86332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519-866219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519-86621928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的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精馏实训室升级改造设备采购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4 “货物”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支持、退换不合格产品及维修保养承诺的义务。

2.6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7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9 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2.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必须是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3.2.2 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订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3.2.3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磋商供应商保证就其所知，该货物（处于其提供的原状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侵犯第三方的有效专利权或商标权。

3.2.4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货物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资料。若成交后，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验收以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验收通过。

3.2.5 磋商供应商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磋商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磋商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B、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磋商邀请书;
- 7.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方法。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中心联系解决。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

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 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 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 应于**2022年7月27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 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8.2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 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 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 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 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 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 或出于其他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 但是, 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9.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 不负任何责任。

9.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 如质疑, 投诉, 技术咨询等, 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否则不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和效力。

C、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 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 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 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并装订成册。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磋商供应商对《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磋商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 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 磋商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 否则, 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磋商、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2 磋商供应商应按《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 在实施后,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3.3 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 则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4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3.5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D、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

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7.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8月1日下午13:30-14: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1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18.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5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磋商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磋商单位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磋商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

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20. 磋商开始时间

20.1 磋商开始时间: 2022年8月1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20.3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磋商小组根据银行进帐时间证明核对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到帐日期(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帐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21.3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1.4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1.5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产品性能、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1.6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1.7 磋商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供应商确定的总报价即为其已对本次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全面、充分了解后确定的总报价,中标后在合同履行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

21.8 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1.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 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1.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 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2.1.1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 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2.1.2 技术复杂的项目, 经磋商小组批准, 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 技术人员进入现场, 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磋商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 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 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22.1.3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 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 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2.2.2 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 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2.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 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4.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4.1.3.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1.3.2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4.1.3.3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1.3.4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4.1.3.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4.1.3.6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4.1.3.7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4.1.3.8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4.1.3.9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4.1.3.10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3.11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4.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4.2.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2.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2.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2.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4 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 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4.5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5.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 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 也不成交;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修正后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投标无效。

24.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磋商承诺

25.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5.2 有关澄清的答复采用磋商承诺书的形式,该承诺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 采购失败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要求的除外。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及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一个工作日。

29.1.1 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29.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1.3 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9.1.4 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9.1.5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 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磋商文件第8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0.2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
务。

30.3 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磋商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
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
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中
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	

33.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上述算法的 70%收取。

33.2.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2.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发票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成交供应商处。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按放弃处理。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
澄清文件为依据。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个基点

G、违约责任

★35.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

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精馏实训室升级改造设备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概况:

精馏装置是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训练装置,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化工生产技术项目其中已对精馏赛项进行了调整,其中涉及到装置升级的改变。精馏装置是化工总控工培训与江苏省教练员培训中使用的装置,近3年每年都有培训任务。此外,该设备满足化工精馏安全控制1+X(高级)证书培训级考核的要求,可以承接该证书的培训级考核任务。学校现有的精馏装置使用已有10年,大量部件需要更换,部分功能已不能满足上课、比赛训练和培训的要求,需对设备进行更新维护,保证装置的先进性、教学的同步性和操作的实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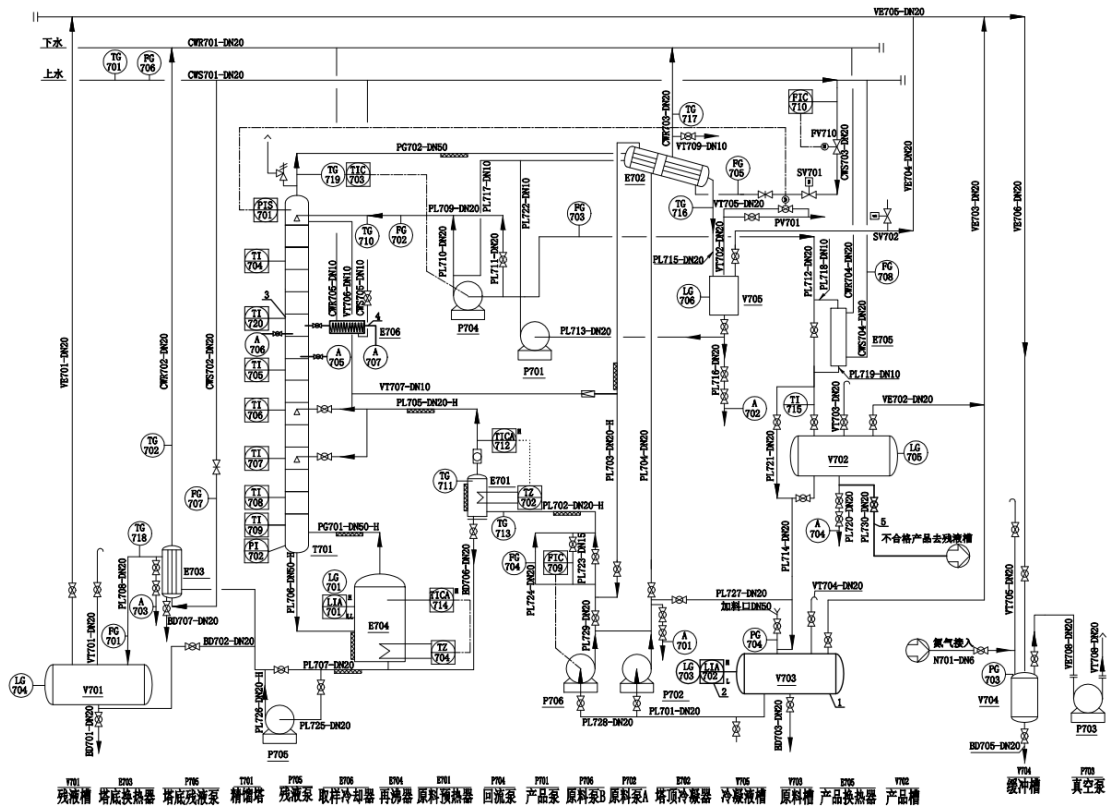
二、详尽的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精馏改造	1	控制系统硬件升级	主控卡 XP243升级成 XP243X	套	4
		2	上位机硬件升级	电脑主机升级为品牌工控机(不更换显示器)	套	4

升级	3	▲主设备	整个精馏塔更换,304 不锈钢材质筛板塔,规格: 273*2700mm, 包含 14 块筛板, 塔上有塔顶蒸汽出口 DN50、回流口 DN20 一个、测温口 M16*1.5 三个、测压口 ϕ 14*2mm 一个, 且在第六塔板和第七塔板的降液管上新增 ϕ 10*1mm 液体取样口; 在第六塔板塔板上新增 ϕ 14*2mm 气体取样口, 第六塔板新增温度计接头;	套	4
	4	▲主设备	塔顶换热器, 不锈钢, $\phi(300\sim 400)\times(1000\sim 1200)$ mm, $F=1.5+0.7m^2$ 更换 (2 号、3 号设备)	个	2
	5	▲主设备	冷凝液罐 (带液位计), 不锈钢, $\phi(200\sim 250)\times(400\sim 430)$ mm, $V=16L$ (带液位计)	个	4
	6	▲辅助设备	增加气相取样冷却器 1 个, 规格 $\phi(70\sim 90)\times(190\sim 210)$ mm, 并配冷却水系统	个	4
	7	▲辅助设备	液相取样装置, 取样冷却器: 304 不锈钢材质, 规格 $\phi(70\sim 90)\times(190\sim 210)$ mm, 采用蛇管冷却, 物料走蛇管内, 冷却水走壳程, 配 DN10 不锈钢管冷却水上、下水管和上水球阀, 用于气体取样的冷却;	个	8
	8	管路增加	气相取样冷凝器冷却系统, 不锈钢材质, DN10	处	4
	9	管路升级	塔顶至塔顶换热器,, 不锈钢材质, DN50, 管长约 0.5m	处	4
	10	管路升级	塔顶换热器至冷凝液罐,, 不锈钢材质, DN20, 管长约 0.2m	处	4
	11	管路升级	冷凝液罐至产品泵, 不锈钢材质, DN20, 管长约 1.5m	处	4
	12	管路升级	产品泵至回流泵, 不锈钢材质, DN20, 管长约 0.2m	处	4
	13	管路升级	产品泵至回流口、产品罐,, 不锈钢材质, DN20, 管长约 3m	处	4
	14	管路升级	回流泵至回流口,, 不锈钢材质, DN20, 管长约 1.5m	处	4
	15	管路升级	塔顶冷凝器冷却水进口管路, 不锈钢材质, DN20, 管长约 3m	处	4
	16	管路升级	塔顶冷凝器冷却水出口管路, 不锈钢材质, DN20, 管长约 3.5m	处	4
	17	管路升级	塔顶冷凝器预热段进口管路,, 不锈钢材质, DN20, 管长约 5m	处	4
	18	管路升级	塔顶冷凝器预热段出口管路,, 不锈钢材质, DN20, 管长约 5m	处	4
	19	设备翻新	一、二层花纹板除锈、上漆	套	4
	20	设备翻新	生锈法兰简单除锈 (主要法兰表面简单除锈)	套	4
	21	桥架升级	系统内桥架按国赛装置升级 (桥架 18~20m, L 型桥架支架 8-10 个等)	套	4
	22	线路升级	系统内强、弱电线路更换 (约 270-300 米)	套	4
	23	电气升级	冷却水管路电磁阀更换 1 个, DN20	套	4
	24	仪表升级	塔节温度增加 2 个	套	4
	25	仪表升级	塔节温度变送线路增加 1 个	路	4
	26	仪表升级	再沸器差压变送器更换 1 个	套	4
	27	仪表升级	原料罐差压变送器更换 1 个	套	4
	28	仪表升级	塔顶冷却水玻璃转子流量计更换, 测量范	套	4

			围:100~1000L/h		
29	仪表升级		产品采出玻璃转子流量计更换,测量范围:10~100L/h	套	4
30	仪表升级		回流玻璃转子流量计更换,测量范围:10~100L/h	套	4
31	仪表升级		冷凝液罐液位计更换,0-280mm, 1 个	套	4
32	控制柜清理		控制柜内部除尘	套	4
33	控制柜清理		控制柜内线路检测	套	4
34	控制柜仪表维护		无纸记录仪电池更换, 组态升级 (每套 2 个), 支持 12 通道的控制器; 支持 4 通道配电输出; 具有运算功能、PID 串级控制和程序段控制等功能; 具有事件记录和统计功能; 支持 RS232、RS485 以及以太网通讯功能; 仪表精度:0.5%.FS	个	8
35	组态升级		DCS 组态和自动评分系统更新	套	4
36	▲管路材料		所有管路采用 304 不锈钢		

装置流程图: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保质期: 2 年;
2. 所提供的产品享受一年保修服务。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提供 24 小时响应, 48 小时到场, 72 小时不能解决问题的, 必须提供响应产品给予替代使用, 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

担。质保期后仍提供维修服务, 收取材料成本费。

3. 免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提供免费操作培训;

4. 所提供商品交付使用时, 供应商必须向需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合格证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四、验收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 出具验收报告, 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由于验收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五、采购项目交货日期或者服务限期

采购项目交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货

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33 号,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六、付款方式及说明

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2、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预付合同款的 30%, 设备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95%, 余款 5%在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常用易损件价格清单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供应商情况表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技术方案资料，详细说明响应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 2. 偏离表
-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 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
织实施的编号为 ZC2022035 号的竞争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
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
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
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C2022035 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第 1 标包的磋商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及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磋商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报价明细表

报 价 明 细 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精馏实训室升级改造设备							
项目编号		ZC2022035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产地	交货期	备注
项目总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磋商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1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1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ZC2022035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磋商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磋商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 ZC2022035

章节号	磋商单位的偏离	磋商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0. 技术参数响应表

章节号	技术参数	响应参数	备注

11. 常用易损件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备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CXY-2022-xxx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甲方: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定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品牌、价款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1-产品明细清单。

第二条 本合同附件 1 产品总金额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已包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培训费(若有)等一切费用。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规范,同时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在验收后15天内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若发生退换,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第四条 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

乙方保证上述产品的有效使用期限不少于2年,达不到2年的应在合同附件标明有效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算),乙方应在产品的有效使用期内,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但下列情形,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有相关部门出具证据证明的不可抗力因素;
- (2) 甲方不正当使用导致产品的损害;
- (3) 由于第三人的过错导致产品的损害;

第五条 产品包装要求及运输要求

产品包装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规定。产品运保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

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2、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预付合同款的 30%，设备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95%，余款 5%在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七条 交货

1、交货期限及地点：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订单之日起 45 天内交齐合同约定的产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隔湖中路 33 号。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当天向乙方签发《接收确认书》。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的运输及相关费用、在途运输的产品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当随货提交必要的有关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安全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保证书》、《保修卡》（若有）、《易损件清单及价格》、乙方生产或销售产品的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产品送货清单、产品装箱清单等。

第八条 产品的所有权

本产品所有权自产品交付给甲方之日起全部转移给甲方。

第九条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承担，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验收

1.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执行，且外包装完好无损、产品表面全新。

2.本产品在交货当天，甲方进行外包装、数量等初步验收，验收无误后向乙方出具初步验收证明单，初步验收后 5 日内，甲方进行产品质量总验收，若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甲方应向乙方提出退换货的要求，乙方接到退换货的要求后 5 日内安排换货交付至甲方，若退货，则乙方自行安排到交货地点取回退货产品，由此产生的运费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虽经过甲方最终验收，但若产品还处于质保期内，乙方还应提供质保期内的服务。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从总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十一条 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签订本合同之代表人为合法且具备乙方充分授权之人。

2、乙方保证其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抵押权、留置权及其它权利,不会妨碍甲方对该产品的使用。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设计上、材料上和制造工艺上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双方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并保证产品是安全的,不存在安全隐患,在正常的操作过程中不会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

4、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制造的。

5、乙方保证产品适用于通常标准并适合于甲方的生产目的。

6、甲方对产品的品牌及制造商有特殊要求的,乙方保证产品品牌及制造商符合甲方的要求。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商业秘密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的全部或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任何一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应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参数,配置标准,产品价格,产品规格等。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能将任何合作中知悉的任何情况透露给第三方。否则,应向守约方承担产品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给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还应继续赔偿有关损失。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负有将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按时交付给甲方的义务,如逾期交付,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2、甲方负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义务,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则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的使用用途,否则,乙方应当无偿更换或重作。如因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1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 拾 日乙方仍然不能解决上述问题,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标的物、退货、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其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产品无质量问题,否则,乙方应当负责无偿更换,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营损失、

给第三方的违约赔偿、以及甲方为解决此事支付的交通费、评估费、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5、如因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附件1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三份、招投标代理中心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5、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

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税号: 12320000466012433D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隔湖中路 33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人: 乔奇伟

联系电话: 18602583261

收货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隔湖中路 33 号

乙方(盖章):

税号: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附产品明细单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精馏改造升级	1	控制系统硬件升级	主控卡 XP243升级成 XP243X	套	4
		2	上位机硬件升级	电脑主机升级为品牌工控机（不更换显示器）	套	4
		3	▲主设备	整个精馏塔更换, 304 不锈钢材质筛板塔, 规格: 273*2700mm, 包含 14 块筛板, 塔上有塔顶蒸汽出口 DN50、回流口 DN20 一个、测温口 M16*1.5 三个、测压口 ϕ 14*2mm 一个, 且在第六塔板和第七塔板的降液管上 新增 ϕ 10*1mm 液体取样口; 在第六塔板塔板上 新增 ϕ 14*2mm 气体取样口, 第六塔板 新增 温度计接头;	套	4
		4	▲主设备	塔顶换热器, 不锈钢, ϕ (300~400) \times (1000~1200) mm, F=1.5+0.7m ² 更换 (2 号、3 号设备)	个	2
		5	▲主设备	冷凝液罐 (带液位计), 不锈钢, ϕ (200~250) \times (400~430) mm, V=16L (带液位计)	个	4
		6	▲辅助设备	增加气相取样冷却器 1 个, 规格 ϕ (70~90) \times (190~210) mm, 并配冷却水系统	个	4
		7	▲辅助设备	液相取样装置, 取样冷却器: 304 不锈钢材质, 规格 ϕ (70~90) \times (190~210) mm, 采用蛇管冷却, 物料走蛇管内, 冷却水走壳程, 配 DN10 不锈钢管冷却水上、下水管和上水球阀, 用于气体取样的冷却;	个	8
		8	管路增加	气相取样冷凝器冷却系统, 不锈钢材质, DN10	处	4
		9	管路升级	塔顶至塔顶换热器,, 不锈钢材质, DN50, 管长约 0.5m	处	4
		10	管路升级	塔顶换热器至冷凝液罐,, 不锈钢材质, DN20, 管长约 0.2m	处	4
		11	管路升级	冷凝液罐至产品泵, 不锈钢材质, DN20, 管长约 1.5m	处	4
		12	管路升级	产品泵至回流泵, 不锈钢材质, DN20, 管长约 0.2m	处	4
		13	管路升级	产品泵至回流口、产品罐,, 不锈钢材质, DN20, 管长约 3m	处	4
		14	管路升级	回流泵至回流口,, 不锈钢材质, DN20, 管长约 1.5m	处	4
		15	管路升级	塔顶冷凝器冷却水进口管路, 不锈钢材质, DN20, 管长约 3m	处	4
		16	管路升级	塔顶冷凝器冷却水出口管路, 不锈钢材质, DN20, 管长约 3.5m	处	4
		17	管路升级	塔顶冷凝器预热段进口管路,, 不锈钢材质, DN20, 管长约 5m	处	4
		18	管路升级	塔顶冷凝器预热段出口管路,, 不锈钢材质, DN20, 管长约 5m	处	4
		19	设备翻新	一、二层花纹板除锈、上漆	套	4
		20	设备翻新	生锈法兰简单除锈 (主要法兰表面简单除锈)	套	4
		21	桥架升级	系统内桥架按国赛装置升级 (桥架 18~20m, L	套	4

			型桥架支架 8-10 个等)		
22	线路升级	系统内强、弱电线路更换 (约 270-300 米)	套	4	
23	电气升级	冷却水管路电磁阀更换 1 个, DN20	套	4	
24	仪表升级	塔节温度增加 2 个	套	4	
25	仪表升级	塔节温度变送线路增加 1 个	路	4	
26	仪表升级	再沸器差压变送器更换 1 个	套	4	
27	仪表升级	原料罐差压变送器更换 1 个	套	4	
28	仪表升级	塔顶冷却水玻璃转子流量计更换, 测量范围: 100~1000L/h	套	4	
29	仪表升级	产品采出玻璃转子流量计更换, 测量范围: 10~100L/h	套	4	
30	仪表升级	回流玻璃转子流量计更换, 测量范围: 10~100L/h	套	4	
31	仪表升级	冷凝液罐液位计更换, 0-280mm, 1 个	套	4	
32	控制柜清理	控制柜内部除尘	套	4	
33	控制柜清理	控制柜内线路检测	套	4	
34	控制柜仪表维护	无纸记录仪电池更换, 组态升级 (每套 2 个), 支持 12 通道的控制器; 支持 4 通道配电输出; 具有运算功能、PID 串级控制和程序段控制等功能; 具有事件记录和统计功能; 支持 RS232、RS485 以及以太网通讯功能; 仪表精度: 0.5%.FS	个	8	
35	组态升级	DCS 组态和自动评分系统更新	套	4	
36	▲管路材料	所有管路采用 304 不锈钢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 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1. 价格基准分: 30 分

第一步: 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 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 也不成交。

第二步: 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 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 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 技术部分: 70 分

(1) 技术性能: 35 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产品情况《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表》等有关资料打分。其中: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5 分; 在此基础上,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重要性能指标, 若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 3 分, 其他部分技术指标负偏离或不满足, 每有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

(2) 实施方案: 7 分

方案先进、合理、完整, 思路清晰,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软件结构层次合理、清晰, 完全符合标准要求, 得 7 分; 方案基本合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软件结构层次较合理、较清晰, 得 4 分; 方案在满足用户要求方面欠缺, 思路欠清晰, 软件结构层次欠合理或欠清晰,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培训计划: 6分

培训计划及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次、培训目的、时间、地点、内容、频次、培训教师专业职称、培训预期目的的评价标准、结业验收、考核形式等,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及方案等进行评审打分。培训方案完整切合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6分;培训方案基本完整,能够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培训方案不完整,不能很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7分

综合考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售后服务能力强,具备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及售后服务团队,服务人员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售后团队人员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好,得4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一般,售后服务体系一般,售后团队人员技术支持能力一般,服务响应一般或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磋商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同类设备供应的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有一项得2分,最多10分。

(6) 综合资质: 3分

磋商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7) 质保期: 2分

在免费质保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